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寶橋財務貸款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借款人分別由林慧欣女士及李國寧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5%及25%，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融資函件，借款人已簽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之衡平轉讓貸款之契據（「轉讓契據」，連同融資函件，統稱為「融資文件」）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借款人妥為按時支付於其屬訂約方之任何融資文件項下應付之所有及任何金額以及據此獲抵押之所有其他款項（「有抵押債務」），以及由借款人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載於其屬訂約方之任何融資文件之借款人之所有其他法律責任之持續抵押，旨在將借款人（作為貸款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借款人」）作出總金額為75,000,000港元（「轉讓債務」）之貸款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債務於2016年12月2日到期，即提款日期（即2016年10月19日）後45天之日期，性質屬無抵押。

當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各點：

- (1) 轉借款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市值逾50,00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約75%之擁有人；
- (2) 借款人為市場上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 (3) 貸款之利息付款按年利率4.8%計算，遠高於香港銀行存入相同金額之年利率；及
- (4) 貸款及轉讓債務已於同日提取。

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貸款期限僅為45天，董事會（除已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黃慧玲女士外）認為(1)轉讓債務為貸款提供充分且足夠之抵押；及(2)轉借款人（因此借款人）之違約風險相對較低；(3)提供貸款為有效運用本公司盈餘資金之方式，並按可接受且合理回報率產生利息收入。董事會故認為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獲發牌之放債人。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鑑於本集團並無進行貸款業務，故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而言，本集團毋須取得放債人牌照或其他特定許可或批准，且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9,74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必要之財政及人力資源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